**《凤阳县河道采砂经营管理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**

为全面做好河道治理及水利设施修复工作，修复河道生态系统，防止出现非法开采砂石现象，规范砂石资源经营管理行为，根据《凤阳县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由我局牵头起草了《凤阳县河道采砂经营管理实施方案（初稿）》文件。

2020年8月，我县积极向上级水利部门汇报，争取上级水利部门对淮河采砂工作的支持，编制完成了凤阳县河道采砂规划，上报水利部审批。2021年7月，水利部以《水利部关于淮河流域重要河段河道采砂管理规划（2021－2025）的批复》（水河湖〔2021〕201号）文件下达批复。批复下达后，淮委对如何做好凤阳县河道采砂管理工作，提出了具体要求和指导意见，并要求学习周边县市，特别是怀宁县的成功做法和经验。经调研、学习，水务局根据我县实际起草了《凤阳县河道采砂经营管理实施方案（初稿）》。

《方案》主要内容共分明确河道采砂区域范围、河道采砂实行许可发证制度、河道砂石资源的开采与经营、采砂作业的要求、采砂现场监督和管理、河道采砂完工验收、砂石资源经营收入的使用管理、附则八个章节系统规划凤阳县砂石资源经营管理行为。